

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110 年度游泳池—救生管理員甄選公告資料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有游泳池學校 109 年度「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甄試類別：游泳救生暨管理員兩名。

貳、公告內容：

一、資格：

(一)、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所發之救生員證(救生員證上需註明教育部體育署核發，救生員證上應核有教育部體育署之官印)。

(二)、男女均可，年紀(含) 25-50 歲，身心健全(男需役畢或出示無需服役證明)。

(三)、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。並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

(四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(三)上午 10：00 止，週一至週五(08：

00-16：00) 請至本校教導處(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6 號)填寫繳交報名資料(附件一)或下載報名表單(羅浮國小校網首頁公告)填寫，於甄試當日報到前繳交，諮詢電話：(03)3822269 分機 21 余主任，並繳交個人履歷、服務、成績、證書…等相關資料(正本驗畢遞回，另準備影本 3 份)。

(一)、身分證及影本（正本驗畢遞回）

(二)、甄選切結書(附件二)

(三)、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公、私立醫院

「從事游泳教學工作體格檢查表」包括胸部 X 光及衛生單位規定項目）

三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、游泳池內師生安全維護及救生工作。

(二)、緊急事件處理及聯絡。

(三)、操作過濾系統，維護水質、水量正常狀態。

(四)、游泳池內外整潔維護。

(五)、協助學校推展游泳、輕艇及體育活動。

(六)、負責學校游泳隊、輕艇隊之訓練及參與體育競賽。

(七)、每日檢查游泳池內部及週邊相關設備，並填寫檢查管理紀錄表。

(八)、協助區內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。

(九)、依照工作日誌、契約書內容及協助學校發展游泳及輕艇水球運動。

(十)、其他泳池內相關管理、檢測、安全及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用期間：自市府進用核定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經考核後表現優

良者，明年度可優先聘用。如經費不足無法支應薪資，則

自動解除契約，終止聘雇關係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上班規定：

(一) 上班時間：

1、每日上班 9 小時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 ~ 17：00。

2、如遇學校於假日辦理相關活動，應配合學校行事到校上班。

3、遇特殊節日放假或活動補假時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 如遇偶發因素游泳池關閉時，應接受學校安排適當之工作。

六、薪津：在約聘期間內依實際執勤時間，以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薪，時薪 220

元(加班時薪依勞基法規定另外計算)，每月結算一次。(內含：機關

及自付健勞保、提撥勞退準備金)。

七、甄試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0 日(三)上午 10：00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游泳池(技能測驗)及校長室(面試)

九、甄試方式：(如附件三)

(一)、資格審查 40%：甄選前，如未有救生員證者，則不予後續之面

試及技能測驗。

(二)、面試 30%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配合積極態度、偶發

事件處理、救生員經歷…等項目評定。

(三)、技能測驗 30%：CPR 急救技能及基本水上救生概念…等。

(四)、總分未達 70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(四)下午 16：00 於本校網頁公佈正（備）

取名單，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01 月 04 日(一)上午 10 時前至

教導處訓導組完成報到，未報到者依序遞補。錄取人員須於 109

年 01 月 08 日(五)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

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

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

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附件一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110 年度游泳池救生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半身 兩吋 脫帽 相片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處	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日 手機 夜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救生員登記單位			證書 字號	年 月 字 第 號		
經 歷 (含現職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	報名手續記錄（相關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，並檢附於報名表後）： 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畢業證書 ☐ 3.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☐ 4. 服役證件 ☐ 5. 合格救生員證(有效期限年內) ☐ 6. 機關首長同意書 ☐ 7. 委託書 ☐ 8. 游泳 級裁判證 ☐ 9. 游泳 級教練證 ☐ 10. 其他證明 件					
	學經歷相關證件	☐ 通 過 ☐ 不 通 過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	面 試 記 錄： ☐ 應 試 ☐ 缺 席					
	總 成 績	分	甄選結果		☐ 正取（短期） ☐ 備取（短期）第 名 ☐ 未錄取	

附註：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，若有虛報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依法接受處分。

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110 年度游泳池救生管理員

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 _____ 報考110年度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三、本人 _____ 最近 3 年內(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)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，若有虛報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依法接受處分。

附件三

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110 年度游泳池—救生管理員評分表

項 目	資 格	評 分	備 註
游泳救生 員證 【最高 40 分】	需具有教育部體育署之救生員證。 救生員證上需註明教育部體育署核發（40 分）		無提出甄選本人游 泳救生員證者本項 以 0 分計算，以下 項目皆不予評分。
面 試 【最高 30 分】	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配合積 極態度、偶發事件處理、救生員經歷…等 項目		
技能測驗 【最高 30 分】	CPR 急救技能及基本水上救生概念…等		
合 計			